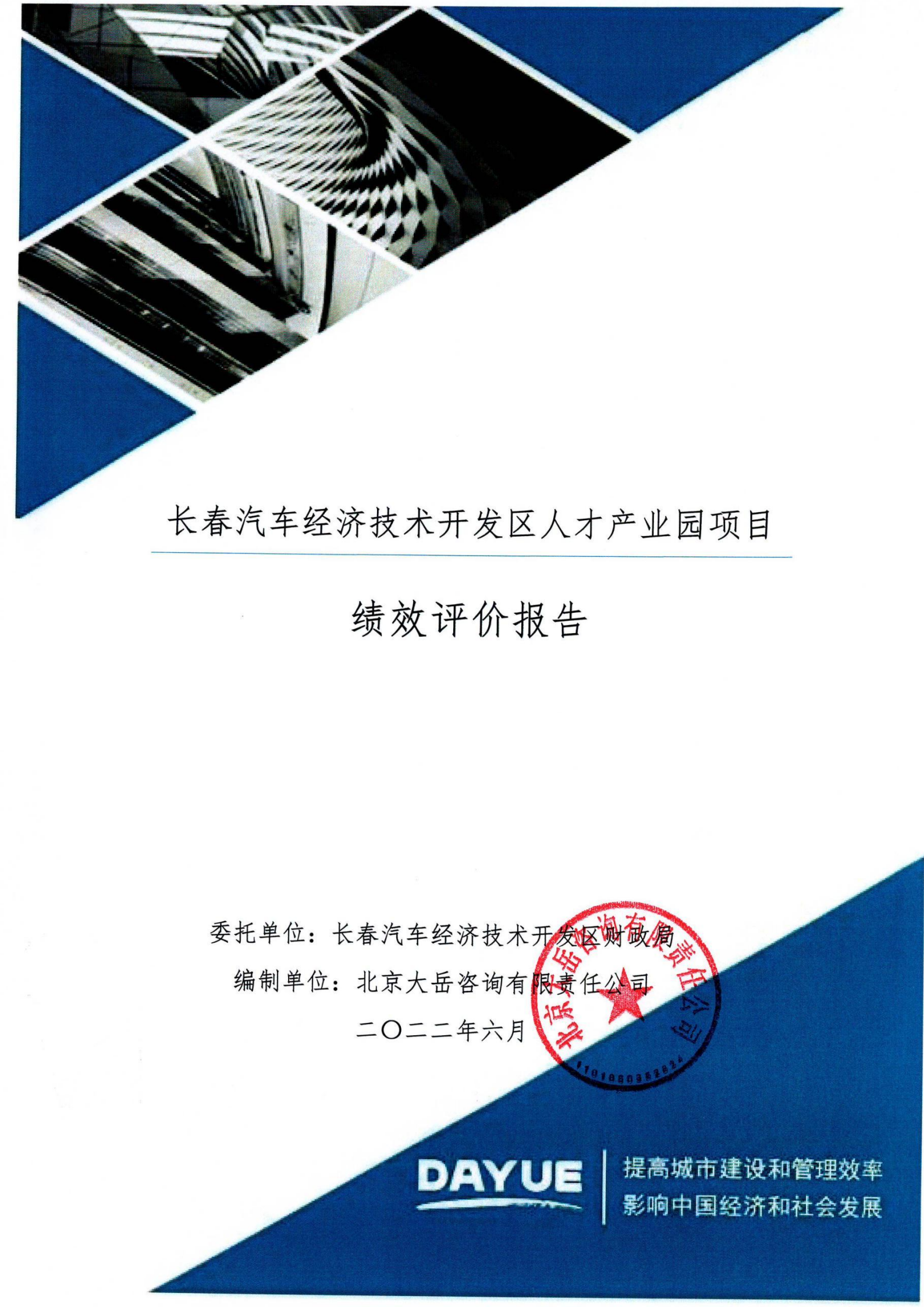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编制单位：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DAYUE

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效率
影响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实施主体	1
3. 项目内容	1
4. 资金使用情况	2
5.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总体目标	3
2. 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4
(五) 评价方法	5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4
附件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6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20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4
附件四、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各相关方意见表	25
附件五、会议签到表	26
附件六、项目现场情况图	2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举措,是近两年地方政府的重要金融工具。但是随着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提高,一些专项债项目存在泛化、资金挪用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财政部、吉林省财政厅及长春市财政局相继出台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债〔2022〕6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为保障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

3. 项目内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位于汽开区内,大众街

以东，乙五路以北，项目用地占地面积为 104365 平方米，拟建设人才服务楼、商业配套、公共配套、人才交流中心及地下停车场等建构物。

4.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项目已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预计 2022 年 8 月 30 日达到竣工交付条件。

5. 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31140.28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01140.28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2020 年申请发行为人民币 80800 万元，2021 年申请发行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2022 年申请发行为人民币 2700 万元，截止目前，本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尚不明确，债券资金已到位人民币 130000 万元，债券资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专项债额度 (万元)	发行期限 (年)	利率	偿还方式
1	2020 年	80800	30	4.1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	2021 年	46500	30	3.94%	每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每年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
3	2022 年	2700	30	3.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10 年，采取每年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
4	总计	13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所有施工项并交付使用。

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完成主体暖封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专项债项目。依据《关于转发〈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汽开财字〔2022〕25 号）文件（以下简称“25 号文”），评价内容为该项目的决策情况及 2021 年度项目的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 (2) 《人才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 (3) 《人才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 (4) 《人才产业园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 (5) 《长春国际汽车城“十四五”发展规划》；
-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8) 《人才产业园项目可研批复》；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0) 《企业征信报告》；

- (11) 《专家公寓形象进度》;
- (12) 人才产业园相关情况说明;
- (13) 其他项目资料。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协同配合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 公开透明

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4. 强化运用

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根据吉财债〔2021〕1044号文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四方面内容，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五）评价方法

1. 资料收集与调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结合项目情况，采用文案调查法、实地调查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项目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2. 客观数据统计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统计和分析，包括项目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等。

3. 主观情况分析

对于无法通过数据统计的评价内容，主要依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评价对象的性质、优劣等做出判断。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项目单位的管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将主要凭借评价人员的经验进行主观分析。

4. 现场实地考察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人员将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的现场建设、设备安装情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评价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根据区财政局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需求，结合专项债券发

行情况，确定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2) 结合主管部门需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并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调研内容，制订调研清单并及时送达被评价单位，咨询机构协同各方开展调研活动；

(4) 参照相关政策标准，结合主管部门需求及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完善；

(5) 积极协调各方，组织开展对被评价单位的现场调研、座谈，与各方充分沟通交流；

(6) 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参照有关政策、标准及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形成初步结论；

(7) 咨询机构协同区财政局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议，与各参与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

(8) 根据评价结果，如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积极配合各参与方推进整改工作；

(9) 各方充分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送达各有关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对本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本项目综合评分分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详细综合评分情况见附件二。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得分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7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10	1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7	7
小计		24	24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8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8	8
小计		16	16
产出	产出数量	10	7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6
	成本	10	7
小计		40	30
效益	社会效益	4	4
	经济效益	4	4
	生态效益	4	4
	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4	4
小计		20	20
合计		100	9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经了解，本项目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长春国际汽车城“十四五”发展规划》，本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详见下图）

长春国际汽车城 “十四五” 发展规划

|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地、智能网联示范区、一汽大众新技术开发中心(NDC)、联东 U 谷、长春汽车研创园、智能交通产城综合体、红旗创新大厦、产学研创新中心、新技术产业园、研发产业园和人才产业园等平台建设。

《长春国际汽车城“十四五”发展规划》截图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详见下图）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系统截图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截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9月27日颁发了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年11月19日颁发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10月15日，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备案。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颁发了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安全评价。

综上，本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较为规范。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申报表)，润德公司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本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 231140.28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申报指标中指标均进行了细化分解，分解后指标较为清晰。

综上，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性，指标比较明确。

3.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及财评报告，平衡方案与财评报告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经财评报告测算，相关收入与相关收益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60、1.2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231140.28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01140.28 万元，占比 43.76%，发行专项债券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占比 56.24%，资金额度分配合理。

综上，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较为科学，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6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润德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情况；本项目制定了《人才产业园资金使用计划》；截止目前，本项目未发生外部监管发现的整改问题。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人员进场情况》及相关说明，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详见附件三。

综上，本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效。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润德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没有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润德公司严格按照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无违规现象，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润德公司没有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及时缴纳，润德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执行率为 82%。

根据润德公司出具的平衡方案及财评报告，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项目设计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综上，本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根据润德公司出具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相关情况说明，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人民币 46128.9 万元，执行率为 99%；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141300 万元。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专家公寓形象进度》，截止目前，本项目 B 地块主体封闭完成 100%，外立面施工完成 90%，市政及四源施工完成 90%，市内精装修完成 50%，建设进度控制情况良好。

润德提供了 2021 年度部分月份的《已完工程形象计量审核汇总确认单》，由于提供资料不全，2021 年度全年资产形成情况不明确。

综上，本项目 2021 年度资产形成情况不明确。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存在工程质量整改问题，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工程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

根据润德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情况。

综上，本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情况说明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项目未实际竣工，预计 2022 年 8 月竣工。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自评表，项目进展存在偏差，未能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度相关阶段性工作。

综上，本项目未按照计划完成建设内容。

4. 成本（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根据润德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润德公司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支付了项目建设相关成本，成本使用情况正常；目前润德公司未提供资本金到位情况。

综上，润德公司未提供资本金到位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增加所在地区居民就业；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人才培养，有利于解决技术短板，提升我国科技力量，有利于推动我国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转变。

2. 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建设，带动了地方投资，增加了本地区就业，增加长春市汽开区地方财政收入；项目建成后，通过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地方经济结构转型提升，能够强有力的促进本地区相关产业的经济展。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保法规、标准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达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到位人民币 130000 万元，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使本项目建设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持续性影响，满足周边拟入驻企业生产及产业布局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润德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拟入住高端人才对建设进度、质量满意；项目属地政府、周边单位对建设完成情况满意。

五、 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经考核，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包括：（1）本项目未按计划开竣工；（2）本项目 2021 年度资产形成情况资料提供不全；（3）本项目未提供资本金证明文件。

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建议润德公司在后续项目管理中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建议润德公司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预期目标，做好风险管理，保证项目资本金正常

出资并按时披露资本金到位情况，做好产值统计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归档。

其次，建议润德公司建立项目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时限程度进行动态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最后，建议润德公司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项目管理及考核等工作，做好绩效管理的闭环。

附件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24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6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40	10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0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7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8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0	7	提供的2021年度资产形成情况不全。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6	未按计划开竣工,阶段性工作存在偏差。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7	未提供资本金到位证明。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4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4	
合计				100	90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发行时间	累计发行额(亿元)	发行期限(年)	发行利率(%)	
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		2021-06-22 2020-10-26	12.73	30	3.94,4.14	2021年 2020年吉林

截止 2021-06-22, 该项目共发行2批次, 累计发行金额127300万元。

发行时间	批次	发行额	发行利率	所属债券	专项债作资本金发行额	调整记录
2021-06-22	第2批次	46500	3.94%	2021年吉林省专项债券九期(普通专项债)	0	
2020-10-26	第1批次	80800	4.14%	2020年吉林省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普通专项债)	0	

还本付息

发行期限(年)	30	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起息日	2021-06-23	付息日	12月23日 6月23日(节假日顺延)
最近付息日	2022-12-23(节假日顺延)	提醒还款(天)	178
到期日	2051-06-23	还本付息(万元)	/
赎回方式	30+0+0	累计付息(万元)	1832.1

2021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31,100		
24	长春市本级	长春市影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25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特陶产业园区（一期）项目	15,0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26		长春空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30,0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	46,5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29	双阳区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8,0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30		长春市双阳区医院提升救治能力建设项目（二期）	1,6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31		双阳区净水厂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32	吉林市本级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2,0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附件四、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各相关方意见表

绩效评价项目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点	汽开区	评价日期	20220628.
汽开区财政局意见: 同意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汽开区经发局意见: 同意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会议签到表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经发局	杨永		1850256566
2	一汽集团	王军		15704318055
3	一汽集团	曹志强		18008640190
4	一汽集团	梁健		15684318777
5				
6		李强		18942192823
7	大禹	代喜	经理	13843008722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六、项目现场情况图



